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指定医疗机构保险条款（A 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相关条款中所述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包括专科医院及专为外国人服务的单项诊所）。

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名单以保险单列明约定为准。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